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河〔2024〕28号

签发人：闫道畅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第72566号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赵跃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实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基层河长制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南阳市河长制工作的关心支持，市水利局党组非常重视该提案，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现答复如下：

南阳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核心水源区，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湖管护工作，是南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时代担当。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知责知重，坚持以河湖长制为载体，紧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生态保护，强化工作举措、

加强联巡联查、落实协同管理，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针对提案中所列举的问题的答复：

一、关于“巡河责任范围不明”的问题。

2021年8月31日，市河长办印发《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在南水北调水源区和干线工程落实河湖长制的通知》，建立健全南水北调水源区和干线工程河（湖）长工作体系，新增南水北调丹江库区湖长和干线工程河湖长293名（其中市级2名、县级9名、乡级38名、村级244名）。各级河长在对丹江口库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开展巡河工作中，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消除隐患。同时，按照“一乡一牌”的原则，在南水北调水源区和干线工程保护区竖立河湖长公示牌，公开各级河湖长姓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下步工作中，市河长办充分借鉴其他省份河长制公示牌信息内容，完善更新我市河长制公示牌信息内容，督促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在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公示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二、关于“形式化巡河多于实质性巡河”的问题。

市河长办将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月通报作用，对发现的虚假巡河、形式化巡河现象进行严厉通报批评；对于多次出现虚假巡河、形式化巡河现象的河长，将向当地第一总河长、总河长通报问题情况并建议提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同时，市河长办将进一步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执行河湖长巡

河巡湖制度，树立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高基层河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严厉打击形式化巡河，切实提升巡河质效，有效改善全市河湖面貌。

三、关于“联合巡河机制尚未健全”的问题。

2023年10月27日，市河长办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共同印发《关于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联络机制，明确双方进一步加强联合巡河、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作用，为全面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水资源保护，进一步推动我市南水北调干线工程河湖长制落实落细，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感谢您对南阳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您的提案要求踔厉奋发，为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再添水利贡献。

承 办：南阳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科

联系电话：63132182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